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專業實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報告撰寫與應用課程(2學分)				
系助理			系主任		

專業實作能力審查注意事項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 一、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個案實作研討成果。
 - 二、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健康照護領域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三、專業證照：取得護理師專業證照。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前尚未通過上述畢業門檻者，應加修「護理報告撰寫與應用」選修課程(2學分)。成績及格者，視同符合本系訂定之專業實作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對於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與能力檢核標準有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 個案實作研討成果審查評分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題目名稱					
項 目		評 語		得 分	
(一)文字敘述 1.文章結構清晰、文辭通順正確(2) 2.整體架構表現出護理過程之思考過程(3)		5分			
(二)報告內容(總計95分)					
1.摘要 能涵蓋全文-包含選案理由、照顧期間、評估方法、健康問題、照護措施與建議(5) (書寫簡要流暢500字內)		5分			
2.前言 (1)明確說明個案選擇之動機(2) (2)明確說明此個案照護之重要性(3)		5分			
3.文獻查證 (1)文獻查證之系統、組織與條理(3) (2)文獻查證內容中含近期之中、英文獻(3) (3)參考文獻內容與個案問題、護理措施有相關性(4)		10分			
4.護理評估(含個案簡介) (1)相關資料具主客觀性及時效性(5) (2)能提供患者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評估(10)		15分			
5.問題確立 (1)問題剖析之客觀、具時效性與正確性(5) (2)具主、客觀資料及相關因素(5)		10分			
6.護理措施 (1)確立護理目標，具獨特性(5) (2)根據問題提供連貫、一致與適當措施(5) (3)護理措施具體、周詳，具個別性與可行性(7) (4)護理措施能參考文獻查證內容，應用於個案照護(3)		20分			
7.結果評值 (1)針對護理目標與措施之有效性評值(4) (2)對個案整體護理之具體成效作評值(4) (3)有具體的後續照顧計畫(2)		10分			
8.討論與結論 (1)總論敘述簡明扼要(4) (2)個人觀點明確(4) (3)提出具體限制與困難(4) (4)對日後護理實務工作有具體建議(3)		15分			
9.參考資料 (1)參考資料與內文引用均依台灣護理學會護理雜誌最近期的方式書寫，但中文文獻不需加英譯(2) (2)參考資料與全文一致與適切(3)		5分			
總 評：(結果通過與否，應以整篇文章的內容是否能凸顯護理過程來決定。)				總 分：	
				審查人簽章：	
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